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莆鏗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2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terlanks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3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2件公告影本  
(A21000000I\_1121403815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，  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2112號品名「尿路必寧糖衣錠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6964號品名「"瑞士" 尿路必寧糖衣錠  
100公絲（非那若比汀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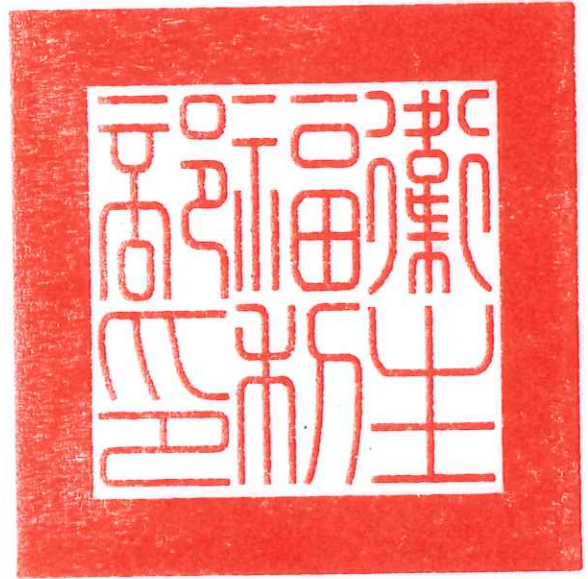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18573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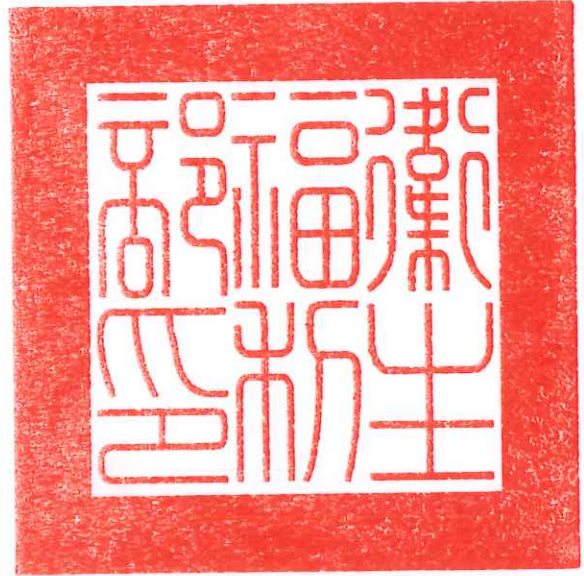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02112號品名「尿路必寧糖衣錠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1860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瑞士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6964號品名「"瑞士" 尿路必寧糖衣錠100公  
絲（非那若比汀）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  
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  
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  
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  
賣。

部長 薛瑞元